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5年2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67/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上訴的可受理性
- 因未立即對疑問作出答覆而無效
- 因欠缺有關案件法律事宜的聽證而無效
- 法律依據
- 因欠缺具體指出構成審判者心證之決定性依據而無效
- 因過度及錯誤審理而無效
- 所陳述的審判錯誤
- 書證價值
- 私文書
- 授權書

摘要

一、在民事事宜上，考慮到訴訟和反訴的利益值，上訴人在相關訴訟文書的請求中都敗訴，當案件的利益值為澳門幣51,000元時，上訴可被接納。

二、雖然未在辯論及審判聽證後立即進行宣讀疑問的行為，但並不可以認為該行為無效。

三、如對事實事宜的疑問作出答覆的宣讀聽證結束後，完全根據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657條的規定命令卷宗等待法律陳述的期限，那麼當事人的辯論權未被剝奪。

四、通常被我們接受及採納為心證的原因以判定某些事實已獲證明的一些程序的空白，必須與會議記錄中有助於看清如何構成某一心證思考過程的其它元素相配合。

五、只有公文書才可以完全證明被指出的作為由當局實行的事實，以及公文書內基於文書實體的理解而被證明的事實。

六、僅由文件證明的事實指的是法律所說的僅可由文件證明的事實。

七、允許訴諸其它證據的種類以對私文書作出解釋。

八、當從附入卷宗的文件中無法得出有關當事人主張的完全證明力時，就不存在任何審判錯誤，因此心證基於在聽證中聽取的證言而形成是合法的。

主題：

- 起訴狀初端駁回
- 理由明顯不成立

摘要

一、初端駁回批示旨在實現訴訟經濟原則，如主張的理由不成立顯現出的是這種必敗及無可避免的形式，那麼應承認組成卷宗並進行辯論是司法活動的明顯浪費。

二、但是，被提出的主張因理由明顯不成立而被初端駁回，是一個基於根本原因（主張的實體問題）的駁回，不是當所涉及的問題在學說和司法見解中有受爭議的解決辦法時而作出該決定。

2005年2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1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基本法》第7條
- 《土地法》
- 土地所有權
- 藉時效取得利用權

摘要

在《基本法》生效後開始運作的新憲制性法律框架下，《基本法》第7條規定所有的土地轉為屬於國家所有，但納入屬於私產範圍之私人財產的土地則除外，保留了《土地法》第5條第4款所指的藉時效取得利用權或其以任何的其他方式設定的可能。

2005年2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9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著作權
- 權利的移轉
- 法院的自由心證及其範圍

摘要

一、在公佈於1972年1月8日《澳門政府公報》上由第46.980號法令核准的之前生效《著作權法典》的框架內，著作權包括財產權和人身權，後者又被稱為精神權利，財產權可透過任何法律接受的方式進行移轉；人身權只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移轉。

二、無任何限制形成事實情狀，即作品著作人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轉讓給了旅遊局，依據《著作權法典》第5條第2款的規定，後者可以“透過任何法律接受的方式”轉移該等權利。

主題：

- 試行調解
- 檢察院的決定
- 法院的決定

摘要

一、在檢察院辦事處正式作出試行調解後，檢察院司法官的批示在以下的情況下被視為默示駁回：在被告再次申請以進行新的試行調解之後，檢察院命令移送卷宗至初級法院開始司法階段，並且該申請只能作為向作出該決定的司法官的上級提起聲明異議的標的。

二、即使已經處於司法階段，但絕不妨礙雙方當事人尤其根據善意原則進行司法以外的調解。

2005年2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08/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未成年人扶養金的訂定
- 客觀及主觀標準

摘要

雖然未成年人扶養金的訂定是基於客觀考慮，但總有法院自由決定的空間，從而僅可要求根據未成年人父母的經濟狀況，未成年人教育、健康、服裝、娛樂需要以及澳門特區的現實來訂定。

主題：

- 司法裁決的理由說明
- 欠缺指出法律規範
- 中止財產清冊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970條第1款

摘要

一、無法認同帶有先驗論性質的論點，即認為法院裁判未指明所依據的法律規定僅導致該裁判因無理由說明而構成無效，因為這一切均取決於相應裁判中理由說明的內容。

二、如法院認為不適宜在財產清冊程序中就關於存在著被聲稱由財產所屬人遺留的一項債權且該項債權由遺產管理人在財產清單中描述為遺產的唯一款項的問題作出決定時，應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970條第1款之規定及相關效力決定中止該程序。

主題：

- 事實事宜
- 詳述與對疑問的回答之間的矛盾
- 法律問題
- 結論性事實
- 合同地位的讓與
- 抵銷
- 給付的宣判在執行判決時清算

摘要

一、事實事宜包含真實生活的具體發生，以及人或物的狀態、質素或真實狀況。

二、法律事宜的存在是為了找出一個解決方案，必須訴諸法律，即使是對法律簡單用語的解釋亦然。

三、禁止把法律事宜加入事實事宜中，在司法見解上認為適用於結論性的事實。或者說，結論性的事實等同於一項法律事宜，當中包含了裁判者或當事人的價值判斷，從而單以這個去解決訴訟，免卻其他分條縷述。

四、當於詳述中的事實與載於對疑問的回答中的事實之間存在矛盾，而在詳述時證實不存在任何的不規則的情況，那麼應該把載於詳述中的事實視為具有優先地位。

五、合同地位之讓與包括權利和義務的一個整體內合同地位的全部內容，表示有兩個合同的存在：讓與的基礎合同和工具合同。這兩個合同之間的關係是工具合同的制定是把基礎合同衍生的其中的一個地位移轉，當中包括三個主體：讓與人（把其地位作出移轉的立約人），受讓人（取得被移轉地位的第三者）以及被讓與的債權（讓與人在原合同中的對等給付轉為受讓人的對等給付）。

六、合同地位之讓與的合同主要的效力是由受讓人代替讓與人，在基礎合同關係中受讓人作為受讓行為的對方，而該合同關係一如在讓與當日存在。

七、受讓人面對被讓與行為，在基本的權利和義務方面，承擔間接或次等義務、期望以及來自對讓與人的基礎合同關係的行為的附屬義務。

八、顯然，讓與只有在另一方提出同意時才具效力，即使是默示表示也可以。

九、根據合同自由原則（參見第398條第1款），鑑於合同性質的特殊性，尤其合同供給的現實性，並不妨礙讓與一方處分來自基礎合同部份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只要合同的“間接標的”屬可分割性即可。

十、抵銷係消滅債務的一種方式，在履行後，債務人拒絕債權人的債權，其前提是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之間存在相互關係，從而可以在同時間免除債務及收回債權。

十一、當法院應該判處被告支付一定金額，當中扣除部份未被查明的金額，法院可判處該金額在執行判決時決算。

主題：

- 中間上訴
- 上訴審理的順序
- 附帶上訴
- 選擇事實事宜中的錯誤
- 對疑問的答覆中的錯誤
- 廢止對事實的裁判
- 事實事宜的不足
- 當事人能力
- 不合規範的公司

摘要

一、對引致訴訟程序終結之裁判未有提起上訴 — 絕對不存在 — 時，原應與該上訴一同上呈之其他上訴不產生效力，但該等上訴對上訴人有利益，而該利益不取決於前述裁判者除外。

二、當存在對引致訴訟程序終結之裁判的上訴時，無論上訴由誰提起，中間上訴都應與之一同上呈，除非中間上訴的上訴人本身明確聲請不上呈。

三、該中間上訴的是否審理取決於是否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28條對終局裁決的上訴認定。

四、上訴被稱之為獨立是因為上訴的運氣及其宿命不在於依賴對方當事人所採取的解決辦法。

五、使用附帶上訴就是當上訴取決於各種情況的變化，過程中應先經過其所依賴的上訴 — 主上訴或對方提起的獨立上訴，也就是說，當存在一方與對方共同敗訴並意圖變更裁判的不利部份時，則可使用附帶上訴。

六、主上訴的被上訴人只因對原告的惡意訴訟提出判處的請求理由不成立而被判處支付訴訟費用的裁決提出爭執時，不可使用附帶上訴，因為這看來並不是對立原告的對立利益且被上訴人僅期待原告因為是惡意訴訟人而被判處罰款，而並非因惡意訴訟人理由不成立而支付訴訟費用。

七、當被告沒有對原告就合同範圍的陳述提出爭執，而陳述指出合同還包括更多內容（除原告所陳述外），也沒有透過在整體上經過深思熟慮的辯護提出明顯的反對時，原告於此部份所述事實應被列入詳述表中。

八、已決定一項疑問應被列入詳述表中，就無需審理就上訴中有關因對該疑問答覆中的錯誤而提出的爭執。

九、在認為有必要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f項的規定被認為有必要提出其他疑問時，上訴法院即使是依職權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12條第2款的規定廢止以不足的瑕疵為依據的事實事宜合議庭裁判。

十、當事人能力是指以法律所承認的任何監護措施的名義提起聲請或被提起聲請的可能。

十一、原則上如該條第2款規定，誰具有法律人格便同樣具有當事人能力。這被稱為享有權利的能力與當事人能力之間的一致原則。

十二、法律對該原則規定了例外情況，在某些情況中接納了那些不具備法律人格的人士可成為當事人，就是：

- (一) 遺產；
- (二) 公司或法人的分支機構、代辦處、子機構、代理處；及
- (三) 不合規範的法人或公司。

十三、法律僅賦予不合規範的法人或公司被告當事人能力及成為反訴人的能力。

十四、原則上，稱為不合規範的公司指的是未按法律規定設立的公司。

十五、儘管被告未依法成立並註冊，但卻如同依法設立般且如同公司般以其名義作出行為，即與第三方建立明顯可產生法律效力的商業關係。在這種情況下，被告依然具有“不合規範公司”的性質。

主題：

- 對銀行存款的查封
- 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856條第1款
- 對被查封債權的反駁
- 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856條第2款
- 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858條第1款

摘要

一、根據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856條第1款的規定，對債權的查封在於通知債務人債權交由執行法院支配。

二、因此，在執行之訴中命令對某銀行存款查封，在相關銀行被通知該存款交由執行法院支配後，查封即視為在法律上切實作出，此後存款餘額僅可由執行法院支配，被通知銀行即使對相關債權提出反駁，但在法律上也不可以將此餘額用作其它目的，這樣才不會陷入以現行犯形式違抗決定作出查封的法院裁判。

三、債務人銀行根據上述法典第856條第2款的規定提出反駁，認為所涉及的銀行存款已被本身銀行用作貸款的第三方擔保，如該貸款已被還清則相應帳戶交由法院處理，這就不可以認為銀行已經承認存有在該指定予以查封的債權中規定的債務，所以執行法院應履行《民事訴訟法典》第858條第1款第1段的規定：“如果債務人反駁債權的存在，則通知請求執行人、被執行人、債務人於指定日期抵達法院，以便問詢”。

主題：

- 占有及取得時效
- 占有要素
- 意圖和推定
- 依照預約合同作出之交付產生的占有
- 占有的轉變
- 理由和決定間的矛盾
- 不獲證實的事實不具重要性

摘要

一、占有由兩個要素組成：一個是體素，即對物的事實支配；另一個是心素，即指意圖像擁有人一樣對物行使與事實支配相對應的物權。

二、體素即為行使事實上的管領力，從中意味著存在占有意圖和獲得物法權力的意圖，而心素只不過是物法意圖。甚至必須承認，占有意圖都不必通過語言體現出來：重要的是通過行為方式或使用該物的方式本身體現出來。

三、若占有推定未被推翻，則事實上對物行使管領力之人可以藉時效取得該物。

四、透過買賣預約合同，物被交付給預約購買者後，自其以本人的名義實施自身的行為起，物的交付就已經賦予了他占有保護。

五、在未證明心理要素的情況下，必須從事實的行為出發，推定其存在。不妨礙物主否認他人的占有，不過，即使公開宣佈過聲明，但在這些年中一直同意該等占有，不採取措施阻止該等占有被鞏固，這種情況下，物主不得不面對其怠惰的後果。

六、因為只有當一點或多點調查基礎內容的回答在邏輯上相互對立時，那麼這些回答才會存在矛盾。

2005年3月3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7/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行政法院
- 無權限
- 針對行政當局的訴訟
- 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之外作出犯罪行為

摘要

行政法院無權限審判基於澳門行政當局應對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之外作出犯罪行為負責的理據而提起的訴訟。

主題：

- 買賣預約合同
- 定金的作用
- 非財產損害賠償

摘要

一、某一單位預約購買者所支付的定金有兩個作用：一方面，具有“強制作用”，力求確保預約合同的完成；另一方面，透過定金，在不履行合同的情況下，預先決定了須支付的賠償。

二、但是，如單位預約購買者因第三者而非預約出售者的行為對作為買賣預約合同標的的不動產的真實狀況產生錯誤，而不能購買該單位並因此對其造成相應的非財產損害時，該損害將由上述的第三者負責。

主題：

- 勞資關係
- 單方面公開許諾
- 無確定期限的債務到期
- 未指出日期的非司法催告
- 債務人為計算利息效力的遲延

摘要

一、勞動法律關係隨著僱主和僱員之間簽訂具有合規範性、上下等級從屬、工資確定、雙務合同的勞動合同而形成。

二、公開許諾是通過公告作出的聲明，以此許諾向處於某種特定狀態或實行特定積極或消極事實的某人作出支付。

三、此法律關係源自“單方面許諾”這一法律事實，據此要約人有義務向其僱員支付與其所爭取到的客戶簽訂的承攬合同總價值的1.5%，特點為單方面、不從屬、臨時、偶然。

四、由於單方面的公開許諾，債務產生在法律行為成立的日期，構成停止條件的實行，要約人以此作為支付佣金的依據。

五、債務沒有確定期限，只有在司法催告或非司法催告債務人履行債務後，上訴人方構成遲延。

六、證實存在非司法催告，但卻沒有指出其日期，應考慮距其最近的日期以確定債務人的遲延時刻，因此考慮訴訟提起日期而非傳喚。

2005年4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0/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司法援助

摘要

如確認聲請人自己有足夠的經濟資源支付訴訟的正常費用，則應駁回全部免除支付訴訟費用方式之司法援助的請求。

主題：

- 審理事實事宜
- 公文書
- 證明力

摘要

一、物業登記是以其所發出之證明予以證實，有關證明屬公文書，為所載內容提供完全證明，其證明力唯以公文書為虛假作為依據時，方可予推翻。

二、因此，倘原告所陳述之事實屬登記局所發出之證明的單純轉錄，及有關證明之證明力不可推翻，則上述事實應被視為已獲證明，並據此作出相應裁判。

主題：

- 已確定裁判之效力規則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4條第1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1、2款
- 已確定裁判對法律上相關第三人的不可對抗性
- 已確定裁判對法律上受影響第三人的不可對抗性
- 澳門《民法典》第749條第2款第一部份
- 1966年《民法典》第759條第2款
- 抵押債權的法律一致性
- 不動產之留置權與抵押權的矛盾

摘要

一、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4條第1款結合第417條第1、2款所規定的眾所周知的已確定之裁判之效力規則，不同於已否定的已確定裁判對第三人具有間接效力的理論學說，由判決所形成的已確定裁判對所有法律上非不相關的或法律上受該裁判影響的第三人是不可對抗的。

二、概括而言，所有人都必須承認在各當事人之間確立的已確定裁判，但不能受其損害，而確定的是，這裡所說的損害並不僅是事實上的損失，更是法律上的損失。

三、抵押權人“有權從屬於債務人...之特定不動產、或等同物之價額中受償，該受償之權利，優先於不享有特別優先權或並無在登記上取得優先之其他債權人之權利”。然而，如果承認同一債務人的另一債權人對抵押標的物所包含之不動產的留置權，那麼上述權利的一致性將受到法律上的損害 — 參見現澳門《民法典》第749條第2款及之前的1966年《民法典》第759條第2款所規定的衝突規則，根據此規則，涉及不動產之留置權優先於抵押權，即使抵押權登記在先亦然。

四、然而，持有由同一債務人向有抵押權的債權人設定的抵押的標的所包含不動產的留置權這一持有人法律地位與有抵押權的債權人之法律地位是相抵觸的，這一點，透過民事立法者有必要明確規定不動產留置權與抵押權之間的競爭解決規則（上文已提及）之事實便可看出。

五、根據現行實體法《民法典》第749條第2款第一部份中的規定，儘管相關留置權並不危及抵押債權的存在或有效性，但依然會影響抵押債權的實際一致性，因其限制或減少了債務人財產，更與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的權利相衝突，從某種程度上說此

權利與留置權是相抵觸的，影響了其法律一致性。

主題：

- 分割共有物的特別訴訟程序
- 優先權
- 對不受理行使該權力的批示提起上訴
- 上呈上訴之時

摘要

在分割共有物的某一特別訴訟程序中且在進入出售有關不動產的階段，批示未接納行使優先權。針對批示的上訴僅在不動產判給之後方可上呈，因其留置並未使其完全無效。此上呈制度也更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817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

主題：

- 勞動訴訟中檢察院的試行調解
- 訴訟繼續進行的條件

摘要

一、在關於勞動法律關係問題的訴訟程序中，當事人之間事先調解在檢察院主持下進行，或該種調解的無法進行會構成同類針對僱用實體所提起的以追究其民事責任的訴訟程序的進行條件。

二、在依職權代理原告（僱員）提起訴訟時，如檢察院已經提出因被告（僱主）下落不明而無法事先進行試行調解而有關陳述又足以對此證明時，應判定無法進行試行調解以便在法院繼續訴訟程序，肯定的是只要根據類推適用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90條第1款，對僱用方的下落作了認真調查，對這個載明內容屬重要的就是提交起訴狀之前所證實事物的狀況，而在提起的民事訴訟程序中僱用方的嗣後出現已不重要。

三、因此，因僱用方下落不明而無法事先進行試行調解，這在實際上意味著事先試行調解的失敗。

2005年6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0/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第4款
- 事實變更之裁判

摘要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第4款的規定，中級法院當認為對事實事宜的某些觀點作出的決定帶有缺陷或認為有需要擴大該事宜時，即使是依職權也可以撤銷第一審法院作出的決定，但不妨礙維持決定中沒有瑕疵的部份。

主題：

- 商用不動產租賃合同
- 正當性
- 承租人配偶
- 取得共同財產制
- 夫妻可共同擁有的財產和債務
- 授權的規範性
- 單方終止合同
- 強制續期制度

摘要

一、在取得共同財產制的情況下，夫婦中的任意一方都與另一方成為任一方在此制度存續期間取得財產的持有人。只要此種財產制存續，那麼法律就不能禁止。

二、《民法典》第1042條中規定的住房租賃權利之不可相通性不適用於商用不動產租賃。

三、在取得共同財產制的情況下，夫妻兩人都有責任償還任意一方因商業活動而欠下的債務。

四、因為受權人在授權書中授予其律師特殊權力，因此將第62/99/M號法令第6條第2款中規定的律師發出之聲明排除在外。

五、因為原告律師不是行使特殊權力，而僅是簡單的法庭代理權，所以沒有餘地追認在訴訟中作出的行為。因此，律師發出之證明並不能引起授權中的不當情事。

六、除了法律規定的原因（無效、可撤銷、不產生效力或失效）外，另有三種規則偏差：解除、單方終止以及廢止，都與反悔的意願相關。

七、單方面終止 — 排除在持久合同之外 — 指的是當事人中的一方告知另一方不想續約或讓合同存續的意思表示。

八、立法者在《民法典》第1038條中規定，禁止兩年內出租人行使單方終止的權利。從不動產租賃開始至滿不足兩年，出租人無權在期滿時單方終止合同。

主題：

- 對商人實施假扣押
- 有理由恐防喪失財產擔保

摘要

儘管新《民事訴訟法典》並沒有禁止對商人實施假扣押，但是在分條縷述證明有理由恐防喪失債權財產擔保的事實時要特別嚴格，否則，透過假扣押，將產生使公司的經濟活動陷入癱瘓狀態的風險。應當結合公司的正常業務來考慮其所作出的、揭示出有關擔憂的行為。

2005年6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1/2005號案件
表決獲勝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訴因
- 債權人爭議權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30條第1款

摘要

訴因是指訴訟中提出的要求所基於的法律事實。

如果訴訟程序尚處於未能允許審查債權人爭議權實體問題的狀態，那麼就須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30條第1款繼續跟進。

主題：

- 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13條j項規定的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延訴抗辯妨礙法院審理案件之實質問題，其目的在於避免法院作出與先前之裁判相抵觸之裁判，或作出與先前之裁判相同之裁判。

二、儘管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效力僅限於“判決主文部份”，其依據可以也應該用以確定所作裁判的含義及範圍。

主題：

- 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638條第1款
- 單一疑問表
- 兩份疑問表
- 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511條
- 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490條
- 詳細提出爭執的責任
- 分條縷述關於爭執方式的有爭議的事實
- 人證
- 提出反證之權利
- 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201條
- 訴訟行為無效及其影響

摘要

一、根據澳門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638條第1款之規定，須就疑問表所包含的由提出有關證人之當事人先前分條縷述之事實詢問證人。

二、根據此規定，須承認對每一方當事人之證人不得就他方當事人分條縷述之事實作出詢問。

三、然而，根據上述條文的文義規定，這一抽象結論完全不妨礙一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人就他方所陳述的有爭議的且實際包含於疑問表的事實作證，只要該當事人對有關事實提出爭執或予以否認即可，也就是說，對有關事實作出相悖於對方當事人之表述的分條縷述。

四、並不是就疑問點，而是就疑問表中詳細列明的每項事實對證人進行詢問。故同一疑問點中可能並經常出現，對相同事實，原告以積極或消極方式分條縷述，而被告以相反方式分條縷述的情況。那麼只需以其中一種方式就該事實提出疑問以詢問雙方當事人之證人。

五、故不應採用雙重疑問表，或兩份疑問表，又或差異疑問表（就是將每方當事人分條縷述之事實所對應之疑問點分開），而應採用單一型疑問表，不管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11條的字面含義、精神還是其歷史。

六、事實上，《民事訴訟法典》第490條所規定的提出爭執的責任要求每方當事人否認他方分條縷述之事實或就其中的每一條作出不同於其對立方的陳述。結果就是：對

於相同事實，一方當事人予以肯定而另一方予以否定，或雙方作出不相同之陳述。

七、因此，僅為了使各方當事人滿意而多次向合議庭提交同一事實 — 有時是一種說法，有時又是另一種說法 — 的不良制度並不十分合理，很多時候會導致對疑問表的答覆存有矛盾及含糊。

八、綜上所述，並為了可對被告為就原告分條縷述之存有疑問之事實提出反證而提出之證人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638條第1款之規定，須首先而具體地弄清楚被告是否已對有關有爭議之事實提出爭執或作出不同（於原告）之陳述，由此才能確定該訴訟人能否維護其提出反證之權利，使其證人亦就相同疑問點接受訊問，從而試圖使合議庭在有爭議的事實事宜審理方面作出判斷時，對相應有疑問之事實之存在性產生嚴重懷疑。

九、忽略被告就原告最初所分條縷述的有爭議的事實提出反證的權利只導致調查與有疑問的事實事宜相關的證據的訴訟行為在相應事實被合議庭實際裁定為不利於被告的部份上無效，因此，保留該訴訟行為中與存有瑕疵的部份不相關的其他部份，以及與此部份不絕對相關的後續步驟 — 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201條。

主題：

- 原告的代表
- 國有土地
- 無主土地
- 私有財產
- 利用權
- 取得時效
- 依法確認
- 《基本法》
- 《土地法》
- 惡意訴訟人

摘要

一、在《基本法》生效開始後，《基本法》第7條規定除屬於私人的支配的土地外，所有土地為本地區財產，不可能再發生《土地法》第5條第4款所指的因時效或任何其它形式而取得利用權的情況。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通過《基本法》使得憲法制度經歷了實質變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等規範性文件均不得抵觸《基本法》，而回歸前的澳門原有的法律如抵觸《基本法》，原則上不能被保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澳門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四、在《基本法》開始生效前，原告提起訴訟請求宣告其所有權，或宣告其為相關房地產利用權的所有人，此時不可以簡單地使用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規則或法律在時間上的接續以對適用法律進行修改，也就是說，如果不適用《基本法》則沒有其它解決辦法。

五、澳門原有司法體系的過渡，同樣遵遁有條件過渡的原則。原有的司法制度，包括各種司法程序、訴訟文件，都必須符合《基本法》。

六、所以該過度可能會損害某些法律狀況的確定性和安全性，但這在澳門政治制度轉變中又不可避免。

七、《土地法》第5條第2款作出了明確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因此其不再適用。

八、為使澳門土地納入《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部份規定的例外情況，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和完成確認私有財產的程序。

九、另一方面，倘留意《基本法》中文文本的同一規定，不難得出以下結論：“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這正如以上所述一樣。

十、《基本法》有關國家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沒有被依法確認為私有財產的所有本地區土地的所有權作了明確規定，該依法確認不僅指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作出確認，還應指透過法定方式進行。

十一、惡意訴訟人不僅指的是提出明知缺少依據的主張或反對，也指有意識地變更事實真相或隱瞞關鍵事實及以明顯應受譴責的方式使用程序或訴訟措施，以達到違法目的或妨礙訴訟程序或阻止真相被發現。

十二、不應就惡意訴訟審查當事人的行為，因為屬於職業道德和對對方當事人的辯護人的尊重範疇。

主題：

- 判決無效
- 給付的宣判與請求標的不相同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17條第1款e項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47條第2款最後部份
- 對被上訴法院之替代規則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0條第1款
- 執行之訴
- 查封及其標的
- 司法變賣

摘要

一、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17條第1款e項及第147條第2款最後部份，判決與請求標的不相同的部份無效。

二、儘管宣告判決此部份無效，但根據該法典第630條第1款，中級法院還應替代原審法院審理上訴的其它標的，如果其審理了訴訟及卷宗中提出的所有問題則記載所有與裁判相關的要素。

三、查封不可針對不應用來償還債務的財產。如果相反的情況發生，隨後的司法變賣則也沒有效力。

主題：

- 就相同財產提起多個執行情序
- 停止較遲提出查封的執行情序
- 請求執行人競合另一執行情序
- 《民事訴訟法典》第764條第1款
- 被犧牲的請求執行人要求清償債權
- 傳喚被犧牲的請求執行人本人
- 《民事訴訟法典》第755條
- 《民事訴訟法典》第758條第2款
- 《民事訴訟法典》第764條第2款
- 《民事訴訟法典》第759條第1款
- 審定被犧牲之請求執行人之債權及訂定受償順位
- 《民事訴訟法典》第764條第3款
- 應被執行人請求解除查封
- 《民事訴訟法典》第733條
- 因訴之棄置而消滅訴訟程序
- 《民事訴訟法典》第227條
- 《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第1款
- 《民事訴訟法典》第229條c項
- 終結中止較遲提出查封之執行情序
- 《民事訴訟法典》第220條第1款e項
- 《民事訴訟法典》第226條第1款d項

摘要

一、《民事訴訟法典》第764條第1款意在避免在多個程序中對相同財產作出判給或變賣；清償須是唯一的且應在財產被最先查封的程序中進行。

二、所以，執行法官一旦獲悉財產已在其他程序被查封，即應下令停止相應執行訴訟程序。

三、請求執行人應在財產被最先扣押的程序中提出其債權。因為，隨著較遲提出查封的執行情序被中止，其債權無法於該程序中獲得清償。

四、也就是說，一個執行情序的停止必然會引致其請求執行人競合另一個仍在進行

的執行程序。

五、可能出現兩種情形：第一，被犧牲的請求執行人須前往的執行程序尚未到競合債權人的階段；第二，此程序已經過了競合階段，至少已經超出了《民事訴訟法典》第758條就提出清償債權要求所訂定之期間。

六、第一種情形中，請求執行人應在正常期間內要求清償其債權。亦即，若其查封之記錄已載入卷宗，則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55條之規定，須對其本人作傳喚，以便請求執行人此後根據第758條第2款之規定於被傳喚後該條文所規定的期間內提出其債權。若未對請求執行人作傳喚，那麼提出清償債權要求之期間即為第764條第2款結尾部份所規定之期間，且期間理應從請求執行人獲悉其執行程序被停止之日起算，因為致使其有必要提出清償債權之要求的是其執行程序被停止之事實，故對這一事實的知悉應作為期間計算的起始點。

七、第二種情形中，請求執行人應被允許競合另一執行程序，及在獲悉其執行被停止後的第764條第2款結尾部份所規定的同一期間內提出其債權。就算已作出審定債權之判決，甚至該判決已轉為確定，法官仍須遵照第764條第3款之規定重新作出判決以審理請求執行人之債權及訂定其受償順位。

八、若對被雙重查封之財產設有物之擔保的被停止訴訟程序的請求執行人未被傳喚，而該人已提出清償其債權之要求，以附文方式附於較早提出查封的執行程序，那麼主審此訴訟的法院須著令就有關被查封之財產作出第755條所述之傳喚，以便此後在合適的時間，根據第759條第1款之規定決定初端接納或不接納上述清償債權之要求。

九、也就是說，結合第764條所規定的“就相同財產提起多個執行程序”的情況的特性，主審較早提出查封的執行程序的法院不應當無限期地等待較早提出查封的訴訟程序的請求執行人推進程序以促成第755條第1款所規定之傳喚階段，及明顯犧牲被停止之訴訟程序的請求執行人的訴之利益（另一方面，不妨礙適用同一法規第733條之規定，應被執行人之請求解除查封，甚至不妨礙根據同一法規第227條、第233條第1款及第229條c項的聯合規定，以訴之棄置為由消滅訴訟程序，但必須同時解除較早之查封，以及相應地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220條第1款e項同第226條第1款d項之聯合規定終結中止較遲提出查封的被停止執行訴訟程序），而應決定就上述被雙重查封之不動產作出第755條第1款所述之傳喚，以便提出清償債權之要求，因為有關被查封不動產所涉及之權利或負有之負擔之登錄證明已附入卷宗，完全符合上述第755條第1款導言部份的規定，此規定並不妨礙由被停止之執行程序中被犧牲的請求執行人附上有關證明以開啟提出清償債權要求之階段。

主題：

- 保存程序
- 在司法假期中期間的計算
- 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13條
- 在緊急程序中期間的不可延長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94條第1款
- 上訴的逾時陳述
- 上訴的棄置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第3款

摘要

一、本上訴被質疑的是一個保存程序，按照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327條第1款的明文規定，該程序在任何情況下均被定為緊急程序，同一法典第613條第2款為著提交上訴答辯狀而規定30日的訴訟期間必須根據該法典第94條第1款的規則計算，因此不會在法院的司法假期期間中止。由於確實是一個緊急程序，對當中的期間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95條第4至第6款所指的延長制度，否則是程序上的相反意思。

二、在司法假期期間，根據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13條的效力，法院為了確保緊急服務會以輪值制度對外運作。

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第3款的規定，除了有合理的障礙外，上訴的逾時陳述等同於欠缺陳述，並意味著上訴被棄置。

2005年8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4/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賴健雄

主題：

- 父母事實分居時未成年子女的歸屬
- 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摘要

在父母事實分居時，就未成年子女的歸屬問題，法官必須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作為認可父母就子女歸屬的協議或在未有協議的情況下，裁決未成年子女的歸屬的準則。

主題：

- 初端駁回
- 被告的正當性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取得時效
- 私有財產
- 部份駁回

摘要

一、原則上，法官在初端駁回批示中須逐項審理第394條中列出的情況，並同時須按照當中盡數列舉表的順序予以審理。

二、這個正當性的概念往往是在訴訟意義上的理解，代表原告或被告相對於訴訟標的之地位，這資格解釋了這原告或被告可以介入這程序標的之審判。這種關係透過當事人面對該標的之利害關係而確立：就是這種利害關係使當事人與標的聯繫，從而檢定正當性。

三、某房地產縱使具有雙重標示，但不管標示屬何者，均已被歸入私有財產的權利義務範圍。若登記的房地產持有人或其繼承人不為人所知，面對該情況，則無論是根據《基本法》，還是《民法典》尤其第1265條至第1973條f)項規定，不得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提起訴訟。

四、部份的初端駁回除非排除雙方當事人的某一方，否則一概不能接納。

主題：

- 誘發參加
- 事實及法律依據

摘要

一、在（同一）卷宗中被已轉為確定之裁決宣告為非正當當事人者之誘發參加，是不可接受的。

二、被告欠原告的債務已獲證明且已到期，並已被請求支付，上訴法院可以（也應該）確認被上訴判決中的有罪裁決，當中提出的法律依據錯誤對此並不構成阻礙，上訴法院可重新提出相關依據。

主題：

- 交通意外民事賠償
- 1966年《民法典》第498條第2款
- 對保險公司提起的求償之訴的時效期間
- 澳門《商法典》第993條
-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 澳門《民法典》第11條第1款
- 八月三日第39/99/M號法令第12條
- 保險合同有過錯的不遵守
- 1966年《民法典》第798條

摘要

一、被保險人預先向發生在澳門《民法典》生效日期之前的交通意外遇難人支付了民事賠償，在被保險人針對保險公司提出的求償之訴中，根據《民法典》第11條第1款——有必要結合核准《民法典》的八月三日第39/99/M號法令第12條對其作出解釋——的規定，在追索權的時效期間問題上，僅僅應當適用當時在澳門生效的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第498條第2款的規定。這是因為，在此方面，現行的澳門《民法典》中相應的第491條第2款的規定並不會對保險公司帶來任何有利因素。

二、此外，運用澳門《商法典》第993條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即使是撇開根據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規則確定的此規則可適用性問題不談，在本案中，涉及的情況並非是交通意外受害人針對保險公司提起的賠償民事訴訟。

三、本案中的保險公司因過錯而未切實履行汽車強制保險合同。根據當時適用的1966年《民法典》第798條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承擔被保險人遭受的一切損失。

主題：

- 不履行合同
- 合同方的正當性
- 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 非正當性

摘要

一、雖然兩份合同之間存在聯繫，但它們各自的合同關係是截然不同的，故由一個合同關係而衍生出某一方倘有之責任並不會對另一合同關係中的任何一方引致法律後果。

二、不可要求履行並未納入合同的條款。

三、當在另一個案件內，某人在租賃合同訂立的期限後仍繼續佔用單位，且該案件原告訴訟理由成立及隨之得以清空所租賃之單位，我們不可以作出返還租金和賠償改善費用的決定，否則即違反了裁判已確定案件的原則。

四、一般來說，訴訟上的正當性正如其概念一樣，是指原告所提出出現爭議之法律關係中，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所持有之立場。

五、因為必須將訴訟前提層面上的正當性與訴訟實體問題上理由成立的條件區分開來，訴訟的實體問題是要審理理由是否成立和基於哪些理由而提出請求。

六、如果在以當事人之間合同關係為標的的訴訟中，一方當事人被判有罪，訴訟請求成立，那麼最多構成一個審判錯誤，而不是訴訟前提——正當性上的錯誤。

主題：

- 《民事訴訟法典》第58 條
- 《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a項
- 被告的非正當性
- 清理判決

摘要

一、訴訟上的當事人正當性或非正當性的問題應根據原告提出的出現爭議之實體關係來裁定（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8條）。

二、如果原告於起訴狀中明確指出是第一被告向其預約出賣某物件，那麼原告應作為預約買受人針對第一被告提起訴訟。對於第二被告也是如此，原告因之才有對其自身造成損害的第二與第一被告之間的虛假關係。

三、如果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a項的規定不存在充分要素證明第二被告在答辯狀中反駁的兩名被告的非正當性，那麼原則上應由諸原告在最後的辯論聽證階段通過其掌握的所有證據方法證明他們所提出的出現爭議之實體關係以及於起訴狀中提出的其它創設權利的事實。

主題：

- 《民事訴訟法典》第616條第1款末尾部分
- 文件隨上訴理由陳述附入
- 對有爭議的事實的問題
- 《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第4款
- 事實事宜之擴展

摘要

一、上訴人不得將其早已持有或在一審辯論終結時有可能獲得之文件，隨其(上訴)理由陳述一起附入。

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16條第1款末尾部分之規定不包括這樣的情況，即：當事人(在本以為勝訴但卻敗訴的情況下)聲稱對訴訟結果震驚，並試圖以此為據，將本來在一審可以且應該提交的文件隨上訴理由陳述一起附入。

三、這是因為，立法者明顯希望將該規定局限於下列情況，即：根據判決的理由說明或者判處之標的，有必要對當事人在作出裁判前無法合理陳述其重要性的事實加以證實。

四、被告未能證明其答辯狀中陳述的、以否定方式被問答的事實，不意味著有關應由原告證明的、設定其權利的相反事實已獲證明。這是因為：原告不能利用該否定式答問之肯定性證據不成立，來豁免其對相反事實之肯定性證據的舉證責任。

五、應拒絕任何種類的雙層或雙重問答。事實上，本應根據舉證責任分攤原則，只用正面問答的方式對該實質性的、有爭議的、設定原告權利的事實進行問答，以便原告對該事實加以證實，並由被告對該事實提出針對性證據或甚至反證之。由於並未以此方式進行問答，因此上訴法院必須根據該法典第629條第4款，透過增加一項答問題(即對同一有爭議的事實進行正面問答)，擴展當時由一審審理的事實事宜。

主題：

- 保全程序
- 《民事訴訟法典》第223條第1款
- 《民事訴訟法典》第328條第5款
- 《民事訴訟法典》第621條第2款
- 以簡要方式審判上訴
- 針對裁判書製作法官之批示向評議會提出聲明異議

摘要

一、認為主訴訟將要作出之裁判將使保全程序無須繼續進行，故應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23條第1款宣告保全程序訴訟中止的觀點，是不可接納的。

二、這是因為：如果這一觀點成立，那麼提起保全程序就無任何用處。該法典第328條第5款的含義以及精神正在於此。該法條規定，在保全程序中就事實事宜所作之審判及在該程序中所作之終局裁判，對主訴訟之審判不造成任何影響。

三、因此，必須得出結論認為：在主訴訟與保全程序之間不存在任何先決性關係。

四、《民事訴訟法典》第621條第2款上半部結尾部分（透過“尤其”這一副詞）列舉的兩種情況是具體例舉，但不是限制性例舉。在該等情況中，裁判書製作法官可以簡要方式審判上訴標的，因此，即使本案中不存在任何上述情況，裁判書製作法官亦可經謹慎考慮，選擇以簡要方式對上訴進行裁判，條件是他認為所審判的問題是簡單的，同時絕對保障可以針對裁判書製作法官之批示向評議會提出聲明異議，對相關的建議裁判提出質疑。

主題：

- 執行憑證/要件

摘要

一、私文書只有在經債務人簽名且其中載有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債務的內容而非訴諸於外部要素時，才構成執行憑證。

二、第681條規定，只要證明已作出使有關法律行為成立之給付，已就將來之給付作出約定的公證書便可以作為執行依據。立法者僅僅允許請求執行人執行公證書中有關其實現作為證明標的的未來給付的那一部份。

三、如果證明已作出使有關法律行為成立之部份給付，則公證書可作為執行憑證，但僅僅針對其實現已被證明的給付。

主題：

- 合同地位以及正當性的讓與
- 預約合同
- 不履行合同
- 延遲以及確定不履行
- 合同利益的滅失

摘要

一、在預約合同中某一方讓與合同地位，確切地講如果另一方訂立合同人沒有同意而進行的讓與，那麼讓與人在不履行此預約合同的訴訟中仍然具有作為被訴人的正當性。

二、如果存在有爭議的實體關係並且當事人確實是其持有人，則當事人有正當性。

三、如果是確定不履行合同，那麼如果催告沒有收到答覆，對方當事人就有權利解除預約合同，並且收回其款項——第436條第2款。由此條可知，定金制度僅僅適用於確定不履行的情況，而並非一般的遲延。

四、解除合同以及損失定金的制裁或者是雙倍償還定金僅僅在確定違約時才會發生。

五、要通過證實情況（預先宣告不履行、根本性終結、明示解除條款、無法給付以及喪失給付利益）確定不履行預約合同。

六、此外，從法律上講，因延遲而導致的給付對債權人的利益消失也是使給付變為不可能的情況。

七、給付中利益的消滅是以客觀的方式評定的。僅僅有債權人說明給付對其的利益已經消失是不夠的，即使是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說明也不夠；應當根據情節確定利益或用途的消滅是否符合事實。

主題：

- 出售有缺陷之物
- 良好運作之擔保
- 維修和更換

摘要

一、如果除了機動車買賣合同之外，當事人還簽訂了另一份有償合同，其中出賣人保障“採取一切有效合理的預防措施來確保產品之材料和手工的質量”，在一定時期內保證向買受人提供免費的車輛保養及有可能通過更換零件而進行的維修，那麼則應認定該協議旨在於這段時期內擔保車輛的“良好運作”。

二、已證實出售的車輛存在不可歸責於買受人的缺陷，那麼根據所提及的“擔保”買受人擁有請求維修及更換車輛的權利。但這一權利並非屬任意性（或選擇性）行使，只有在無法維修的情況下才應進行更換。

主題：

- 商標
- 拒絕註冊
- 商標之使用
- 優先權
- 《巴黎公約》

摘要

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即視為全部或部分複製或仿製註冊商標：

a) 註冊商標享有優先權；

b) 兩者均用以標明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或服務；

c) 圖樣、名稱、圖形或讀音與註冊商標相近，並容易使消費者產生誤解或混淆，或具有使人與先前註冊之商標相聯繫之風險，以致消費者只有在細心審查或對比後方可區分。

二、工業產權須授予最先以正規方式及連同一切所需文件提出申請之人，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已在世界貿易組織或保護工業產權國際聯盟之任一成員國家或地區，或在有權授予於澳門產生延伸效力之權利之任一跨政府機構獲授該工業產權之人，以及其繼受人，為在澳門提出有關申請之目的，在首次申請提交後的6個月內具有《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所定之優先權。

三、任何具有正規申請效力，且按世界貿易組織或保護工業產權國際聯盟之任一成員國家或地區之國內法或域內法，或按上述國家或地區之間簽訂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之規定而作出之上述申請，均構成優先權之依據。

主題：

- 對事實事宜的審判
- 對疑問的回答不充分
- 審查證據方面的錯誤

摘要

一、如果根據在原告被告之間存在合同關係的說法，而原告以此作為給付宣告請求的依據，證明被告與此無關，那麼法院認定與此關係相關的事實已獲證明且排除提及被告的內容的裁判不受任何譴責。

二、審查證據方面的錯誤意味著由證據得出的結果和法院心證明顯矛盾，僅有上訴人根據部份證言按其自身理解所證明的說法是不夠的。

主題：

- 審判權終止原則
- 平常上訴
- 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摘要

一、裁判一旦作出，有關已作出判決或批示之問題的審判權便立即終止，因此法官即使在通知之前也不可主動變更已作出的裁判。

二、法官即使在剛一作出裁判或經過一段時間後因形成錯誤心證而感到後悔，也不可修正這一可能存在的錯誤。對於法官來說，這一裁判不可碰觸。因此僅可通過上訴作出修改。

三、審判權終止原則顯然並不妨礙法官在程序中繼續行使不試圖變更或修改已作出之裁判的審判權。法官可以也應該解決嗣後出現的、不對已作出之判決或批示產生影響的問題及事項；例如，法官應證明有關針對其裁判之上訴的提起和遞交的所有行為。

四、雖然裁判一旦作出便對法官（裁判作出者）來說不可碰觸，但如果有可能針對其提起平常上訴便不可以說是構成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主題：

- 不動產出售預約合同
- 委任
- 將來財產的出售預約
- 不確定擁有權之財產的出售預約
- 初端駁回
- 訴訟明顯不成立
- 《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a項

摘要

一、法律規定了不動產的買賣預約須在相關預約人簽名之文書內作出，方為有效，該等法規沒有排除某位預約人正在透過簽署預約合同的行為而履行一個實際委任的法律假設。

二、若在預約合同的文本中，沒有任何書面記載表示預約收售賣人正以他人的名義或作為其代理人行事，該等事實並不意味著該預約售賣人在簽署該等合同時不可能是別人的代理人。

三、另外，在法律上有可能存在將來財產或甚至不確定擁有權之財產的出售預約。

四、如果沒有確定的資料能得出結論認為原告的主張明顯不成立，那麼法官不應該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a項作出初端駁回，若無其他法定理由妨礙的話，應該讓原告在隨後的辯論聽證及透過其能力範圍內的全部證據方法來證明起訴狀中關於有爭議之實體關係方面的條目。

主題：

- 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
- 就結算提出反對
- 以寄存款項替代查封財產

摘要

一、當上訴人將本上訴依附於另一個訴訟程序的裁判，且被依附的該等訴訟程序已獲確定裁判時，審理本上訴就已經無用了。

二、在就結算提出反對的過程中，當被執行人陳述事實以對結算提出爭議時，法庭不可以在沒有認定事實不獲證明的情況下就駁回該等反對。

三、當對執行提出的異議不成立時，並不影響將之前與該等異議一併被審理之對結算提出爭議這個附隨事項分離出去。

四、當法庭應被執行人的請求，批准其寄存透過執行予以清算的款項，從而替代查封財產時，關於不動產的不可查封性和被查封財產的價值是否足夠等問題的上訴就變得毋須審理，且審理也屬無用了。

2005年12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卷宗第271/2005號
因獲勝之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對事實事宜的解讀
- 公務員濫用職務的詐騙
- 行政當局對於其公務員之損害行為的責任
- 1966年《民法典》第500條第2款

摘要

一、第一審中認定為確鑿的事實自然應被整體解讀，否則便會扭曲其內在的邏輯或合理性。

二、根據當時在澳門有效的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第500條第2款的規定，澳門行政當局不得成為其公務員針對某澳門公民通過濫用職務或超出職務範圍而計劃並實施之詐騙的代罪羔羊。

主題：

- 事實事宜之解釋
- 公務員濫用職權詐騙
- 行政當局對其工作人員之損害行為負有的責任
- 1966年《民法典》第500條第2款

摘要

一、應對一審視作確鑿的事實在整體上予以自然及正確的解釋，否則該等事實中所含的全部因果邏輯或情理就會被扭曲。

二、如果澳門行政當局的某個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或在其職責之外且不履行職責的情況下針對某一澳門公民設計及實施詐騙，那麼即使按照當時在澳門生效的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第500條第2款之規定，澳門行政當局也不得成為替罪羊。